

# 《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第 22 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单位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对《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浑南区所承担的第 22 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工业污水超标排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冲击污水处理厂，2020 年初桃仙污水处理厂出现污水处理设施运转不正常和超标排放问题。

##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1. 加强汇水区企业溯源排查。对桃仙污水处理厂汇水区内重
-

点涉水企业及沿线问题开展排查，并对废水指标严重超标的企业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强化运行保障。做好污水处理厂生化处理系统恢复运行及应急工作，采取新增次氯酸钠投加装置、对 8 座生化池污泥全部置换、大量投加碳源、延长曝气时间等措施，恢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

3. 严格执法，加强企业管理，对废水指标严重超标的国润低碳公司实施了行政上限处罚。企业厂区内管网已改建，污水排放问题已整改完毕。

4. 加强污水处理厂监管和执法力度，环境管理部门定期对桃仙污水处理厂进行执法监测。

###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1. 浑南区对桃仙污水处理厂汇水区内的相关重点涉水企业进行排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70 余人次，执法车辆 30 余台次，对汇区内多家企业及沿线问题开展排查、水质监测，发现沈阳国润低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雨水井排放禁止外排的生产工艺循环用水，并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罚款 100 万元。

2. 污水处理厂完成了生化系统重建工作，新增装置已稳定运行，出水达标排放。

3. 已对废水指标严重超标的沈阳国润低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了行政处罚，罚款 100 万元，企业厂区内管网已改建，污水排放问题已整改完毕。

4. 目前桃仙污水处理厂已稳定达标排放，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

浑南区按照《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后，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出水达标排放，“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的整改目标已完成。

####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1. 整改措施 1：浑南区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汇水区内重点涉水企业排查清单及沿线问题排查照片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1 相对应。

2. 整改措施 2：浑南区提供了桃仙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异常处置情况日报、活性炭购销报价单、关于桃仙污水处理厂已恢复正常运行的报告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2 相对应。

3. 整改措施 3：浑南区提供了沈阳国润低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污水系统整改完毕的公示及其定期的废水检测报告、关于同意对沈阳国润低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退出黄牌企业的意见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3 相对应。

4. 整改措施 4：浑南区提供了沈抚运河水质达标整改工作督办单、2021 年桃仙污水处理厂检测报告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4 相对应。

## 六、下步工作要求

污水处理厂的持续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是完成水污染防治任务的关键，请浑南区通过在线监控、现场采样等多种手段，对重点排污企业和浑南区污水处理厂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管，严厉打击废水超标排放行为，为创造我市良好的生态环境继续努力。

## 七、验收结论

浑南区已完成《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 22 项中所承担的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附件：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5日